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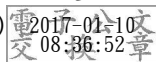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02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19546267_106300240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與聯邦商業銀行
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209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14日觀業字第1053005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同仁原持有之聯邦商業銀行國民旅遊卡得續沿用，無需換發，另如有其他用卡問題，請逕洽聯邦商業銀行辦理(電話：07-3326699分機7124、7126)。
- 三、檢附「聯邦商業銀行『國民旅遊卡』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」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